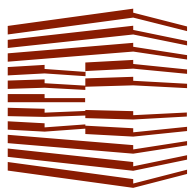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復牌指引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當中載列下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已初步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公佈有關其發展的更新資料。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每季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須自行制定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明其認為恰當的行動，以履行令聯交所信納的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根據計劃行事並如上文所述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